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05号

关于上报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 实验教学计划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监督与管理，规范实验教学的开展，杜绝实验课程随意调停，确保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现就制订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教学计划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望各学院明确责任，认真落实，按时上报：

一、任课教师的职责

1.向相关实验室提交《实验教学授课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）一式二份，要求 9 月 21 日前完成。

2.根据实验室反馈的《实验教学授课安排表》（附件 2），填写《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》（附件 3）相关开课信息。

二、实验室的职责

1.统筹任课教师提交的《实验教学授课计划表》相关信息，制定《实验教学授课安排表》。

2.向任课教师反馈《实验教学授课安排表》，要求9月23日前完成。

3.提交相关材料一份，报学院教学管理科。

4.做好存档工作。

三、学院的职责

汇总的《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》（分管院长审核签字、加盖公章），9月25日前报送到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鸿远楼309），并发送电子稿。为避免同一课程实验教学计划重复报送，由承担实验的学院报送实验计划安排表！

四、其他

实验教学安排的有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4。

附件:1.实验教学授课计划表

2.实验教学授课安排表

3.实验教学计划安排表

4.实验教学安排的有关注意事项

教务处

2017年9月18日